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。本次為原規範之地熱發電後之尾水回注範圍因與抽水層距離太近，易造成地熱溫度下降，至影響地熱發電效率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，修訂地熱回注範圍。